中國的「五色土」

汪金友

文化經緯

看過《北京晚報》的人，都知道它的副刊叫「五色土」。到過北京中山公園的人，都曾經見過這「五色土」。

在我國古代，一直存在着「社稷祭祀」的制度，把祭祀土地神的地方稱作「社」，把祭祀穀物神的地方叫做「稷」，《白虎通》上曾說：「土地廣博，不可一一祭之也，故封土立『社』，『社』爲『土神』；穀物衆多，不可遍及祀，故封穀立『稷』，『稷』爲『穀神』之長。」過去的國家統治者，都非常重視土地和糧食，認爲「神」可以引出萬物，祭「神」可以祐護五穀豐登。於是，就把祭祀「土神」和「穀神」的地方合稱爲「社稷」。因爲祭祀社稷是國家權力的象徵，所以後來又用「社稷」來指稱國家。

北京中山公園的社稷壇建於永樂十八年（一四二〇年），一直作爲明清兩代皇家祭祀社稷的場所。從整體構造來說，這個社稷壇是一座三層的方壇，用漢白玉砌成，自下向上逐層收縮。壇面上鋪墊着五種顏色的土壤：東方爲青色、南方爲紅色、西方爲白色、北方爲黑色、中央爲黃色，以五行學說中的五色對應五方。中央有一「社主石」，象徵「江山永固，社稷長存」。

站在社稷壇前，我一直在想，早在六百年前，是誰發現了中國這五色的土壤？並取其精華擺放在一起？在這裡看到了五色土的每一個人，都會爲之稱絕。驚於祖國之博大，喜於中華之精美。

黑土代表着北部。我國東北平原濕潤寒冷，微生物活動較弱，土壤中有機物分解慢，積累較多，所以土色較黑。

青土代表着東部。在排水不良或長期被淹的情況下，紅土壤中的氧化鐵常被還原成淺藍色的氧化亞鐵，土壤便成了灰藍色，所以東部沿海多是青土。

紅土代表着南部。由於高溫多雨，我國南方的土壤中礦物質的風化作用強烈，分解徹底。易溶於水的礦物質幾乎全部流失，只剩氧化鐵、鋁等礦物質殘留土壤上層，形成紅土壤。

白土代表着西部。西部的沙漠也白，土壤也白。因爲含有較高的鎂、鈉等鹽類的鹽土和碱土常爲白色。

黃土代表着中部。我國黃土高原的土壤呈黃色，這是由於土壤中有機物含量較少的緣故。

在我的印象中，土壤最黑的就是黑龍江。一望無際的北大荒，如今已變成了一望無際的黑呀。土壤最紅的是江西。從井岡山到南昌，公路兩邊全是紅土壤。紅色的土地，綠色的植物，眞鮮艷，眞漂亮。論黃土，就得數山西和陝西了。黃土坡，黃土崗，黃土溝，黃土窰洞，到處一片黃。要看白土，就到甘肅和新疆。白色的土地，金色的胡楊，令人陶醉，令人嚮往。

五種顏色的土壤，寓含了全中國的疆土。當初建社稷壇的時候，五色土厚二吋四分，明弘治五年（公元一四九二年），改爲一寸。每年春、秋兩季祭祀前，要由順天府負責更換新土。新土由全國各地納貢交來，以表明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」之意。

中國是一個歷史悠久的農業大國，無論過去還是現在，土地對於國家和國民都十分重要。尤其是看過北京社稷壇的「五色土」之後，就會越發熱愛我們的祖國，越發懂得土地的寶貴。

湖人火箭苦戰的玄機

楊百川

執筆時，舉世矚目的美國NBA籃球大賽，已進入東西兩岸的冠亞軍決戰，戰況緊張激烈，不在話下。不過在億萬球迷論戰時，對剛對壘完畢的休斯敦火箭與洛杉磯湖人的七場賽事，仍然是津津樂道，議論不已，尤其是加州、得州，乃至中國的廣大球迷。因爲在進入西岸淘汰賽時，湖人位居第一，火箭則位列第五，實力懸殊。在常規賽中，火箭皆負於湖人。及至兩隊各自打敗第一輪對手爵士及拓荒者，升級對決前夕，美國各大傳媒體育版的專家，仍一面倒地認爲火箭難以升空，美國的ESPN有線電視台的十位體壇名宿，有九位斷言火箭必敗無疑，戰果即使不是全負，至多也是四負一勝，這是因爲火箭少了因傷而提前退出比賽的「得分王」麥迪，無論從比賽中任何一個位置的實力、雙方球員的身高來比較，除了中鋒「中國移動長城」姚明略佔優勢外，其餘都要俯首稱臣。

然而對決之下，卻出現了截然不同的賽果，在七場生死決鬥中，首奪頭籌的竟然是不被看好的火箭，他們頑強戰鬥，巴蒂爾流血仍不下火線，姚明也帶傷折返球場，共同努力取得首捷。往後五場賽事，互得勝果，至三比三平手。姚明在第三場因足傷宣布退出比賽，幾乎宣判了火箭的死刑，但是火箭隊員恍似猛虎下山，銳不可當，將湖人逼入絕境，要作第七場決戰。

回到洛杉磯主場的湖人，打出了堅固的防守及凌厲的攻勢，沒有給火箭任何反撲機會，他們利用出色的內線優勢，輕而易舉地擺平了火箭。該隊的主要得分手高比，僅打了大半場即退場休息，最後以二十分大比數勝出。對於這七場賽果，不少球迷深有疑問，尤其是平日愛好賭籃球的一群，疑惑更多：明明是強弱分明，爲何竟會打至三比三平手？莫非內裡有詐？

假設眞的比賽有詐，可以百分之百肯定，不會出於火箭，因爲火箭的實力不足以使詐。眞正控制賽果的是NBA和湖人。因爲是利之所在，而湖人又的確可以做到隨心所欲。湖人季後賽主場的入場券平均每張是二百五十美元，以該球館可坐二萬球迷計算，即一場收入便有五百萬元。湖人的收益是百分之五十五，即二百七十五萬一場，餘下屬NBA聯盟。不要忘記還有電台及電視廣播。雖然不是所有的收益歸湖人所有，但至少有約二百萬元進賬，一場比賽的收入便是四百至五百萬元。若湖人明知自己強大必勝火箭，在七場賽事中先失一局，中段及末段又再失一局，造成兩隊勢均力敵，互不上下的局面，則場場比賽必定滿座，多打一場便多進賬五百萬，何樂不爲？

試拿七場賽事和結局來分析一下，便看出內裡玄機。首場湖人在主場先失，爆大冷門，球迷稱之爲：underdog；第二、第三場湖人取勝。到第四場，火箭主將姚明因傷不能出戰，球迷們以爲湖人可以輕易再下一城，結果二爆冷門，湖人在休斯敦城下稱臣。第五場湖人還以顏色，完全壓制火箭，令它無法起飛。到了第六場，滿以爲湖人可以乘勝追擊，把火箭踢出局。想不到湖人竟然重蹈覆轍，身陷滑鐵盧。最後第七場生死之役，湖人毫不緊張，隊裡上下人員，已斷定此仗必勝無疑，他們在開戰前兩天的星期五，已在洛杉磯預售四天後與另一升級對手丹佛金塊的首仗門券，這即意味着湖人必折火箭！消息傳到休斯敦，令全城球迷氣憤難平，「未開仗，便已宣示火箭熄火，實在太小看人！」不過反感也沒用，且看美國國內外博彩公司列出第七場決賽的盤口，便洞燭機先：湖人讓十三分！這就是表明，它可以打出超過十三分以上的成績來壓倒火箭，如果戰績低於十三分，即使買湖人勝出的也輸，因爲輸了分數。今年湖人的讓分盤口，從未高過十分，最後與火箭一戰竟然提升盤口，這表示圈裡圈外人士，一致看好湖人在自己門口拿下火箭，晉級西部決賽。而結果又眞是如賽前所料一樣。

NBA當局在今次比賽中是否知情？我看至少有默契。如果湖人在比賽中每仗均全力以赴，火箭很快便出局，這不但令美國廣告商大失所望，中國的球迷及廣告商也大失所望，龐大的商業機緣也提早完結。今次能夠讓出一兩個對決點來，湖人與火箭第六、七仗的空前收視率，爲眼前及明年的轉播收益提供了底氣。

戈登的憤怒

姜欽峰

文史叢譚

一八六三年春，李鴻章率領淮軍攻打蘇州。太平軍主帥譚紹光主持蘇州防務，他對天國忠心耿耿，督軍死戰，但是太平軍內部不和，譚紹光與部下郜雲官等將領貌合神離。李鴻章得知這一消息，果斷採取了「剿撫並用」的策略，一面派兵猛攻蘇州城，同時又讓手下大將程學啓前去勸降，試圖分化瓦解。

程學啓原是太平軍降將，李鴻章派他出面勸降，再合適不過。在洋澄湖的一條小船上，程學啓秘密會見了蘇州守將郜雲官。郜雲官見太平軍大勢已去，早已萌生投降之意，程學啓馬上趁熱打鐵，向郜雲官轉達了李鴻章的承諾，只要他肯斬殺主帥譚紹光，獻出蘇州城，朝廷將封他爲二品武官，決不食言。談判進行得很順利，雙方各取所需，一拍即合。

協議既已達成，本來各自履約就行了。可是郜雲官仍然心存疑慮，萬一自己投降之後，李鴻章不兌現承諾怎麼辦，這可是腦袋搬家的事，絲毫馬虎不得。他的擔心不是沒有道理，在太平軍與清軍交戰的過程中，「詐降」與「殺降」屢見不鮮，這年頭誰都靠不住。想來想去，郜雲官提出了最後一個條件，必須由英國人戈登出面作保，否則免談。

戈登雖是英國人，但在這場戰爭中並非中立，而是李鴻章的親密戰友。戈登剛到上海就接管了「洋槍隊」，後改名爲「常勝軍」，幫助清政府鎮壓太平軍。此時，在圍攻蘇州的大軍中，就有戈登率領的「常勝軍」。郜雲官對此也清楚，他只是兩害相權取其輕，更相信英國人的信用。李鴻章答應了郜雲官的條件，由戈登當面作證，雙方折箭爲誓，相約起事。同樣是敵人，郜雲官只相信外國的敵人，卻信不過中國的敵人，的確有點黑色幽默。然而後來的事實證明，郜雲官的擔心並非多餘，戈登也確實對得起他的信任。

幾天後，郜雲官等八將依計行事，刺殺了主帥譚紹光，打開城門迎淮軍入城。郜雲官雖已投降，卻沒有立即解散舊部，而是向李鴻章提出請求，將自己的部隊完整地編入淮軍。這讓李鴻章起了疑心，殺機頓起，先前的承諾早已拋到腦後。當晚，李鴻章先將戈登支開，然後傳令宴請郜雲官等八位降將，說要論功行賞，以示慶賀。八位降將深信不疑，興高采烈地前來赴宴領賞，哪知刀斧手早已埋伏帳下，結果毫無意外，八顆人頭當場落地！

李鴻章略施小計，兵不血刃拿下蘇州，又成功誅殺了八名「賊首」，自以爲做得乾淨利落，不留後患。但他忽視了另一個後患，那就是當初談判的證人，英國人戈登。戈登很快知道了眞相，竟然抱着郜雲官的首級當場痛哭。因爲事先約定投降條件時，戈登是證人，現在李鴻章言而無信，等於讓戈登也背上了失信的惡名。戈登認爲這是奇恥大辱，怒不可遏，馬上拿起左輪手槍，在蘇州城內四處尋找李鴻章，要與他決鬥。李鴻章萬沒料到，洋人把信譽看得比命還重要，反應竟會如此激烈。他自知理虧，只好躲起來，避而不見。

戈登卻不依不饒，又向各方寫信，揭露李鴻章殺降醜聞。他還向清政府建議，立即將李鴻章撤職查辦，並將蘇州城交還太平軍。在戈登的影響下，事情越鬧越大，各國列強甚至簽署了一份嚴厲譴責李鴻章的決議，並警告說，此事可能使列強不再幫助清政府。好在清政府這次堅定支持李鴻章，認爲其所作所爲並無不妥，李鴻章才免去一場大禍。

在清政府看來，洋人的死腦筋簡直不可理喻，但又得罪不起，只好想方設法打圓場。李鴻章爲平息事態，首先厚葬了被殺的太平軍將領，並在報上發表公開聲明，蘇州殺降是清政府的決定，此事與戈登無關。然後，他又撥出白銀七萬兩重賞「常勝軍」，另外一萬兩單獨獎給戈登，但戈登拒不接受。最後此事不了了之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戈登其實是個強盜。此人不僅直接參與鎮壓太平天國運動，早在一八六〇年第二次鴉片戰爭時，英法聯軍攻入北京，大肆燒殺搶掠，在圓明園沖天的火光中，就有戈登的身影。戈登之所以憤怒，不見得是爲了主持什麼正義，更非同情太平軍將士，完全是出於自身的利益考慮，想爲自己正名。因爲在他看來，信用是立身之本，言而無信的人走到哪都混不下去，哪怕是做強盜。

戈登與李鴻章的衝突，應該說是當時中西觀念的衝突。西方人大多只認死理，篤信契約精神，言出必行，而國人歷來崇尚謀略，凡事都可靈活變通，兵不厭詐。曾國藩曾問李鴻章，今後如何與洋人打交道？李鴻章答，我只與他打痞子腔。李鴻章以爲有了洋槍洋炮就能抵抗列強，可惜屢戰屢敗，號稱亞洲第一的北洋水師，竟不堪一擊。也許他到死都沒弄明白，自己到底輸在哪？

但願戈登的憤怒，不再成爲我們的憤怒。

自鳴得意

（攝影）張世華

臭菜

魏泉琪

飲食男女

醃莧菜梗是舊時南方人（尤其是浙江寧紹一帶）飯桌上的常菜，至今夏秋之季仍是農村中常見常啖的蔬食之一。

這種極普通的農家菜曾見載於正史。《南史・王智深傳》云：「智深家貧無人事，嘗餓五日不得食，掘莧根食之。」這是說王智深貧不得食，是靠莧菜根活下來的。要是換了胖大和尚魯智深，那點莧菜根是塡不滿他的肚腸的。同書《蔡樽附傳》說：「樽在吳興不飲郡齋井，齋前自種白莧、紫茹以爲常餌，詔褒其清。」這是說吳樽在吳興當人民公僕，爲官清廉自守，不走歪門邪道，不搞旁門左道，受到了最高領導的表揚。

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說，莧菜有五種，不包括所謂馬齒莧。蘇頌說：「人莧、白莧俱大寒，其實一也，但大者爲白莧，小者爲人莧耳，其籽霜後方熟，細而色黑。紫莧葉通紫，吳人用染爪（染爪即染指甲——**引者**）者，諸莧中唯此無毒不寒。赤莧亦謂之花莧，莖葉深赤，根莖可以糟藏，食之甚美，味辛。五色莧今亦稀有。細莧俗謂之野莧，豬亦好之，又名豬莧。」李時珍則說：「莧並三月撒種，六月以後不堪食，老則抽莖如人長，開細花如穗，穗中細子扁而光黑，與青箱子、雞冠子無別，九月收之。」

寧波習俗，嫩莧可以瀹食，紫莧白莧皆可。蘇頌說赤莧根莖「可以糟藏」，而寧紹等地都是以白莧的根莖用來醃藏的，這大概是吳人與越人的習俗不同罷。

嫩莧菜瀹食，柔滑甘美，味極佳，但《學圃餘疏》則說：「莧有紅、白二種，素食者便之，肉食者忌與鱉共食。」《本草綱目》引張鼎曰：「不可與鱉同食，生鱉瘕……」。瘕，是一種喉病。知堂老人說，莧菜與甲魚同吃，當年他的一位族叔曾試過，吃了三十多年，他的那位族叔還健在，可見此種神異的物類感應是毫無道理的。

莧菜除了嫩時的瀹食，主要是吃醃莧菜梗。其製法須俟其「抽莖如人長」，且莖肉粗壯，去葉取梗，切作約二寸長，用鹽醃藏瓦罎中。俟其發酵即成，生熟皆可食。熟食時取醃莧菜梗置碗中，加適量香糟，滴香油少許，置菜架上蒸即可；但大抵多生食。莧菜梗，寧波人又叫「莧菜咕」，蓋食時如吃果凍，用嘴「咕」的一吸，蕊肉盡出，只剩梗皮，因此，「莧菜咕」之名不獨貼切，亦甚滑稽也。

莧菜梗在今天的浙東農村裡，仍是一部分人的家常菜。近年，菜館、酒家也有它的一席之地，一盆裝十段左右，其色蒼碧如古玉，我曾多次吃到過。酒席上吃膩了葷腥之物，吃一段莧菜梗，滿口清芳，別有一種鄉野之趣。有的「海歸族」甫到舊里，一進酒家就點菜要吃莧菜梗、臭冬瓜，顯然有一份遊子遊女的戀土情結在。

與莧菜梗在伯仲之間的家常菜是臭冬瓜。

舊時（這裡所謂的「舊時」也不過是二十幾年前）慈溪農家十有八九都有一個臭罎子，裝滿半罎子「臭鹵」，它像「聚寶盆」，什麼東西都可以放進去，芹菜頭、老筍根、洋生薑、茭白……十天半月以後，便可取食，用以佐飯佐粥，那點淡淡悠悠的臭，聞之開胃，食之爽口。那個臭罎子眞是個「寶」，它以臭爲美，化腐臭爲神奇。和臭罎子打交道最多的是莧菜梗，其次便是冬瓜。把冬瓜洗淨，切成方塊，有如東坡肉，煮熟，冷卻，即可入臭罎，不幾日便可取食。

多年前，聽說寧波商幫「船王」包玉剛回國觀光，他非常想吃小時候吃過的臭冬瓜，可是那家飯店拿得出「上八珍」，就是沒有臭冬瓜，不知後來如何。我想，就是這位老人吃到了這樣的臭物，那心情、環境、氣氛和年輕時畢竟不可同日而語，先前的滋味是無論如何吃不出來了。正如友人袁啓恆的一首小詩所說：

阿儂少小就離家，愛吃鹹齏炒豆渣。
老去思鄉情更切，有錢難買臭冬瓜。

如今，誰家還有臭罎子呢？

三套次品西裝

西遇塵

域外漫筆

孫怡在德國柏林洪堡大學讀研，利用假期，她在服裝店找到了一份工作。老闆馬克要攜妻兒出去旅遊，需要人幫他看店。孫怡正好解了他的燃眉之急。

馬克的服裝店不大，賣中檔西裝。孫怡熱情活潑，伶牙俐齒，能說會道。僅僅十天，她就熟練地掌握了服裝店的業務。老闆馬克把店裡的鑰匙交給了孫怡，放心地出去旅遊觀光了。

一個月後，老闆馬克回來，清點貨物，對照賬本。孫怡掌管服裝店期間，銷售額比前一個月提高了三分之一，老闆馬克非常高興，掏腰包請孫怡吃了一頓，以示慶賀。

過了幾天，老闆去庫房取貨，回到店裡，問孫怡放在庫房門後的三套西裝怎麼不見了。孫怡說「賣了。」馬克一驚，臉色大變，「你怎麼能賣這三套西裝呢？」孫怡見老闆大驚小怪，輕描淡寫地反問：「怎麼不能賣？有什麼問題嗎？」馬克苦着臉說：「當然有問題了，那三套西裝是次品，是店裡返回廠裡的貨。」

馬克低着腦袋，在店裡踱了一個來回，問孫怡：「顧客買衣服時，留信息了嗎？」老闆的沮喪情緒，讓孫怡感覺問題嚴重了，急忙翻出顧客留下的信息。馬克立即撥通了電話，告訴那三位顧客，他們買的西服是次品，請到店裡來更換，並一再地誠懇地道歉。打完電話，馬克又寫了一封道歉信，貼在門口，大意是：本店近期出售了三套次品西裝，敬請新老顧客原諒。

貼好道歉信，馬克覺得不妥，又給那三位買了次品的顧客打了電話，說爲了表示誠意，他要親自登門道歉。然後，馬克關了店門，買了鮮花，帶上孫怡，一一走訪三位顧客。在顧客面前，馬克像犯了不可饒恕的罪似的，點頭哈腰，請求原諒，說自己疏忽大意，浪費了顧客的寶貴時間，給顧客造成了不必要的損失。

剛走訪完三位顧客，馬克接到了消費者協會辦事員的電話，說他們已在馬克的店門口等候。馬克和孫怡連忙馬不停蹄地趕回了服裝店。辦事員經過認眞細緻地的調查，確定以前沒人投訴，沒有賣次品的記錄，開了罰單，走了。馬克拿到罰單，不僅沒有抱怨，反而舒了一口氣，一下子輕鬆了很多。

第二天，馬克收到了消費者協會向市民的道歉信。馬克把它跟自己的道歉信並排貼在了店門口。

道歉信的大致內容是：消費者協會監管不力，嚴重瀆職，影響了行業形象，向廣大市民道歉。

很快，這件事讓生產西服的廠家知道了。廠裡派人送了道歉信，表示願意承擔一定的責任。如果那三位買了次品西裝的顧客不嫌棄的話，他們可以任選一款這家工廠生產的西服，免費的。

三位顧客送來了次品西裝，孫怡翻來覆去，怎麼也找不出西裝「次」在哪兒。老闆馬克拿過西裝，把兩條衣袖從肩膀處對齊。孫怡呆了，這也算次品嗎？難怪自己看不出來？西裝的左袖比右袖長了一厘米，竟讓消費者協會、西服廠家和服裝店誠惶誠恐，輪番道歉。

「小器」晚成

陳魯民

如是我見

「大器晚成」，是個很有名也歷史很久遠的成語，原指大的材料需要長時間才能做成器具。《老子》四十一章曰：「大方無隅，大器晚成。」漢人王充《論衡・狀留》曰：「大器晚成，寶貨難售也。」後引申爲能完成大事業的人要經過長期的鍛煉和積累，所以成就較晚。古人姜子牙、庾信、曹雪芹，今人袁隆平、張中行、趙麗蓉，都是大器晚成的典範，年輕時默默無聞，平平淡淡，中老年後卻橫空出世，大放異彩，被傳爲一時美談。

「小器」晚成——當然，詞典上沒這個成語，是我杜撰的，但社會上卻有很多這樣的人物。有的人天賦不高，才具有限，能力平平，注定難成「大器」，從事的又不是什麼軍國大事，但卻「不放棄，不拋棄」，堅持數年，日積月累，到了人生的「夕陽紅」，居然也能成爲某一個方面的行家，在某種技藝上達到高峰，成爲一個小範圍內的名人。

「小器」晚成，不好引名人的例子，因爲他們不管「早成」還是「晚成」，都是「大器」，和「小器」們不可同日而語。我所熟悉的一個盲人按摩師，可算是「小器」晚成的典型。他三十多歲就開始從事按摩治病，但技術平平，也沒啥影響。後來他不斷積累經驗，四處拜師求藝，還參加了醫學院的函授學習，到了五十多歲時，他的技術就在按摩醫院拔尖了，找他按摩的病人要排隊，預約。六十歲退休後，他辦了個家庭按摩所，依舊是生意紅火，病人絡繹不絕。折磨我多年的腰腿疼病就是在他那裡治好的。

我又掂量掂量自己，大約也能躋身於「小器」晚成的行列。我業餘寫作也有二三十年了，發表各類文字也有上百萬了，寫得頭髮白了，眼睛花了，腰也彎了，但還在文壇沒啥影響，沒有一本甚至一篇能傳世的作品。「大器」這輩子肯定與我無緣了，這我是早有自知之明的，但如果說我寫的那些東西一點意義都沒有，一點影響都沒有，連個「小器」也算不上，那我也不服氣。前幾天，我去單位裡的小醫院看病，掛號的小姑娘盯着我看了兩眼說，我認識你，你就是那個寫書的人。原來她在圖書館看過我出的書，據說「挺喜歡的，特有哲理」。能寫點什麼文章發表，又挺大年紀了，還小有名氣，因爲合乎這三條，所以我就不客氣地自封爲「小器」晚成了。

平心而論，現實生活中，「大器」什麼時候都是少數，來之不易，因爲這需要天賦、機會和艱苦的努力，超人的付出，而且需求也十分有限，「大器」太多了還眞沒地方擺置，弄不好就大材小用，白糟蹋了。倒是各種「小器」，譬如寫寫畫畫的雕蟲小技，烹調、治病的末微技術，修修補補類的實用人才，和老百姓生活最接近，天天都離不了，社會也最需要，多多益善，如果不妄自菲薄，積年累月把技術練精了，手藝有了絕活，也就是說成了一招鮮的「小器」，那是最受歡迎的。

人生在世，「不如意事十七八，可與人語無二三」，因而，雖然人人都希望自己成「大器」，但大多數肯定都不能心想事成。退一步說，成不了「大器」也別沮喪，那就爭取成個「小器」。「小器」固無「大器」的輝煌，名揚四海，萬衆矚目；「小器」也有「小器」的樂趣，實惠安定，與世無爭。而且，甭管什麼「器」，早成早好，晚成晚好，最怕的是一輩子「不成器」，酒囊飯袋，一堆廢品，爹娘爲他發愁，子女因他蒙羞，衆人一提起他，咳，你說他呀，那是個不成器的東西！